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3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桂林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14,02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9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948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7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	是

		股数 (股)	比例 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否 通过
1.00	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全面金融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提案	11,324,770	99.5744	48,400	0.4256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11,324,770	99.5744	48,400	0.4256	0	0	—

*注:

1 本表格中,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 本表格中,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本此会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持有 202,650,154 股)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方啸中、黄亮

3.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